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一）薪酬结构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、专项奖励等部分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5%，按照任期制与契约化相关规定要求考核发放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采用按月预发和年度结算的形式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清算；任期激励收入与三年任期考核评

价结果相联系，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，按不超过任期内基本薪酬与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总收入的 20%核定，递延发放；专项奖励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专项任务评价后发放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各岗位实际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考核权重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权重为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占 40%、个人年度考核指标占 50%、个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占 10%。

2.考核系数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级及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分别为：优秀等级考核系数为 1.1、良好等级考核系数为 1.0、合格等级考核系数为 0.9。
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，公司将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及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发放薪酬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